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度

备考审计报告

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31 号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2-3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71

审 计 报 告

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31 号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备考合并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2013年3月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1,715,939.46	168,709,56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2	-	7,817,188.18
应收账款	七、3	66,685,074.29	58,446,628.55
预付款项	七、4	7,931,019.33	29,666,071.5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七、5	48,247,800.84	87,437,031.06
存货	七、6	6,582,541.06	7,054,11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1,162,374.98	359,130,602.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七、7	134,145,117.50	-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75,565,844.62	37,783,352.13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44,825,844.68	45,606,718.38
固定资产	七、10	877,966,281.19	900,149,382.57
在建工程	七、11	198,367,614.01	162,629,468.9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12	5,129,537.83	23,603,209.3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13	114,498,148.89	21,711,14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3,702,711.18	3,500,25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4,201,099.90	1,194,983,528.11
资产总计		1,785,363,474.88	1,554,114,130.7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125,000,000.00	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17	40,000,000.00	-
应付账款	七、18	260,554,790.55	269,425,541.00
预收款项	七、19	19,126,949.57	14,557,896.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1,017,476.37	1,134,396.72
应交税费	七、21	5,766,594.49	16,679,963.1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七、22	210,000.00	37,135,858.09
其他应付款	七、23	135,558,258.79	226,143,52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40,369,231.00	-
流动负债小计		627,603,300.77	620,077,18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317,100,000.00	220,8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七、26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7	46,913,652.57	36,989,915.68
非流动负债小计		504,013,652.57	397,789,915.68
负债合计		1,131,616,953.34	1,017,867,097.89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523,584,985.61	379,176,871.26
少数股东权益		130,161,535.93	157,070,161.55
股东权益合计		653,746,521.54	536,247,032.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5,363,474.88	1,554,114,130.7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28	692,647,355.67	619,319,633.55
减：营业成本	七、28	498,969,304.76	444,113,19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9	29,585,184.90	26,509,409.55
销售费用	七、30	9,600,905.16	8,099,420.11
管理费用	七、31	55,254,936.76	50,468,735.66
财务费用	七、32	19,597,758.38	16,353,924.66
资产减值损失	七、33	-1,293,634.84	3,753,797.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4	1,700,889.06	-2,236,40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33,789.61	67,784,747.81
加：营业外收入	七、35	530,709.19	761,204.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36	3,331,554.93	2,469,776.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832,943.87	66,076,175.98
减：所得税费用	七、37	19,337,024.64	28,010,628.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95,919.23	38,065,54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05,350.52	41,381,735.11
少数股东损益		2,190,568.71	-3,316,188.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95,919.23	38,065,54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05,350.52	41,381,73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0,568.71	-3,316,188.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928,085.59	626,812,80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792.72	1,056,49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83,370.87	57,011,17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569,249.18	684,880,47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570,240.69	342,408,38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05,826.46	41,714,93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03,774.73	62,417,48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23,933.18	59,190,38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003,775.06	505,731,19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65,474.12	179,149,28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42.14	159,802.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94,967.1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5,009.31	159,80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574,394.57	128,909,85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72,300.0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45,117.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191,812.07	134,909,85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26,802.76	-134,750,05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600,000.00	2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600,000.00	2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00,000.00	21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32,299.77	31,282,77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32,299.77	250,982,77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67,700.23	-5,982,77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06,371.59	38,416,45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09,567.87	130,293,11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715,939.46	168,709,567.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四环药业”)原名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 1996 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6 年 8 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 1250 万社会公众股, 股本为 5000 万元。1997 年 7 月, 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证监函(1997)50 号文批准本公司采取分红送股方式, 每 10 股送 1 股, 股本增至 5500 万元; 1997 年 10 月, 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证监函(1997)68 号文批准本公司采取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 股本增至 825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召开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联建设装备股份公司与北京四环时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同意以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企业—山东起重机厂及其他部分资产与部分负债, 与北京四环时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后, 本公司主营业务从起重机械的制造及销售变更为生物制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及销售。

2001 年 7 月 4 日, 本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4 日, 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5.2 股, 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 1,072.50 万股的股份, 至此, 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322.5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7)潍执字第 186 号民事裁定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197.50 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75%, 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控股股东。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另外的 412.50 万股股份过户至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设财务部、销售部、证券部、办公室等部门, 拥有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9775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秉军

注册资本: 9,322.5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欧立康牌玄驹口服液”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限以卫生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的经营（产品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对生物医药、中西药、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经营；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建筑装饰；起重机械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简称“入港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简称“经管办”）、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发展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2年12月25日，泰达控股与入港处就泰达控股所持有上市公司部分存量股份的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次交易安排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四环药业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滨海水业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评估值为91,367.02万元，其中入港处持有滨海水业75.35%股权，作价为68,845.05万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0,492.96万元（置出、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确认）。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针对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75.35%股权的差额部分58,352.09万元，由四环药业按照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11.27元/股，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5,177.65万股股份购买。

同时，四环药业以11.2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213.63万股股份和784.77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14.97%和9.68%的股权（分别为置入资产的14.97%和9.68%）。

四环药业合计向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发行7,176.05万股。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完成后，四环药业将持有滨海水业 100%股权。

3、股份转让

入港处以现金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所持有四环药业 479.52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双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 11.16 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构成整体交易方案，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

(二) 滨海水业基本情况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滨海水业”）原名“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经天津市水利局（2009 年更名为现名称“天津市水务局”）《关于设立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的决定》（津水财（2001）1 号）批准，由天津市水利局工会、天津市水利基建管理处（以下简称“基建处”）、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依法成立，其后于 2009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滨海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3817.70	14.97%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19214.56	75.35%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67.74	9.68%
合 计	25500.00	100.00%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刘逸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管道输水运输；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开采饮用水除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对水上资源开发及水务资产利用服务产业进行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证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子公司情况：滨海水业有 3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三级子公司。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报表假设本附注第（一）条所述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结构在报告期期初已经完成，即本公司2011年1月1日已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取得滨海水业100%的股权，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和以滨海水业为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而编制，并未考虑本次拟购买滨海水业净资产评估的增减值。

本公司向入港处定向发行股份，换取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的股权，从而控股合并滨海水业。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本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滨海水业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运行实体转换为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故在会计上认定本次企业合并为反向收购。同时，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不再持有任何资产和负债，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和当期损益。

三、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和备考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

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消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

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等于或超过 2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低于 2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

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应收款项”。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 100 万以上的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或无法合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按账龄组合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

本公司将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划分为七个账龄段，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除外）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6个月-1年以内	3.00%
1—2年	5.00%
2—3年	20.00%
3—4年	40.00%
4—5年	60.00%
5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往来	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不予计提坏账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折旧方法及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构筑物	10-30	5	3.17-9.50

管网	25	5	3.80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售水客户包括企业和居民，向企业客户售水按照每月抄表数确认收入，向居民售水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

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6%	供水按 6%、其他销售按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注）、25%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3%、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防洪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坤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是否合
-----	-----	-----	------	------	-------	------	-----

全称	类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例	并报表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5号	25500 万元	管道输水运输；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开采饮用水除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对水上资源开发及水务资产利用服务产业进行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证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100%		100%	是
天津市安泰达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	680 万元	工业用水供应；集中供水服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水管件销售；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0.00%	70.00%	是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南路28号	17864.2309 万元	集中式供水及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6.72%	56.72%	是
天津翰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南路28号	50 万元	供水管网、供水设施安装；水、电工程安装及工程维修；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00%	100.00%	是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辰区大张庄村东(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内)	500 万元	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工业企业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供水技术咨询服务；对水务项目进行投资；水务项目设计、咨询、建设、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5.00%	85.00%	是
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乡(乡政府街西侧)	5000 万元	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租赁担保；经济合同担保；投资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00%	100.00%	是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开发区泰华路15号	6600万元	供水工程建设；水工业新产品、新水源开发与利用；水环境、水技术、水科研咨询与成果转让；给水设备材料批发兼零售；城市供水及相关服务（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种植；水产养殖（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0.00%	60.00%	是
天津德维天津港水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技园区	200万元	自来水供应；供水技术咨询、服务；水管件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1.00%	51.00%	是
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宝坻区尔王庄镇尔王庄村政府街西区100米	500万元	城市用水供应；管道供水管理服务；地下水、河道水的水质处理；海水淡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保养；供水工程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供水新技术研发、服务；供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00%	100.00%	是
天津市润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104国道96公里处西侧企业管理办公室104-12（集中办公区）	1000万元	环境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水治理及再利用，对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进行投资、管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管理，市政公用工程设施，环保设备销售、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00%	100.00%	是

天津坤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路28号	30.00万元	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五金电料、体育文化用品销售；汽车美容；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办公设备维修；劳务服务（限国内）（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活批准文件经营）	-	100.00%	100.00%	是
----------------	--------	-----------------	---------	---	---	---------	---------	---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报告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	476		466,298.42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11047.13		92,421,847.94		
天津翰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50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630.53		-209,825.11		
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949.70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3960		38,871,490.42		
天津德维津港水业公司	102		1,713,144.77		
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限公司	500				
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天津坤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滨海水业于2012年5月31日投资设立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水业拥有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以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于2012年6月12日投资设立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限公司，滨海水业拥有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以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限公

司。

滨海水业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与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滨海水业将持有的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宝坻区自来水管理所。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75 号），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评估值为 4551.28 万元，双方协议以评估值为转让基础，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321.15 万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所以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只将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7,255.12	-	7,255.12	21,779.65	-	21,779.65
其中：人民币	7,255.12	-	7,255.12	21,779.65	-	21,779.65
银行存款	189,708,684.34	-	189,708,684.34	168,687,788.22	-	168,687,788.22
其中：人民币	189,708,684.34	-	189,708,684.34	168,687,788.22	-	168,687,788.22
美元	-	-	-	-	-	-
港元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
其中：人民币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
合 计	201,715,939.46		201,715,939.46	168,709,567.87		168,709,567.87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民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17,188.18
合 计		7,817,188.18

(2) 期末无尚未到期的已背书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73,543.99	100.00%	388,469.70	100.00%	58,749,108.93	100.00%	302,480.38	100.00%
组合一（账龄）	67,073,543.99	100.00%	388,469.70	100.00%	58,749,108.93	100.00%	302,480.38	100.00%
组合二（性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73,543.99	100.00%	388,469.70	100.00%	58,749,108.93	100.00%	302,480.38	100.00%
合计	67,073,543.99	100.00%	388,469.70	100.00%	58,749,108.93	100.00%	302,480.38	100.00%

(2)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个月	64,737,837.38	96.52%	-	64,737,837.38	56,559,567.02	96.27%	-	56,559,567.02
6个月-1年	1,338,632.33	2.00%	40,158.97	1,298,473.36	626,196.61	1.07%	18,785.89	607,410.72
1-2年	124,466.12	0.18%	6,223.30	118,242.82	435,675.00	0.74%	21,783.76	413,891.24
2-3年	34,779.18	0.05%	6,955.84	27,823.34	945,786.90	1.61%	189,157.37	756,629.53
3-4年	837,828.98	1.25%	335,131.59	502,697.39	181,883.40	0.31%	72,753.36	109,130.04
4-5年	-	0.00%	-	-	-	0.00%	-	-
5年以上	-	0.00%	-	-	-	0.00%	-	-
合计	67,073,543.99	100.00%	388,469.70	66,685,074.29	58,749,108.93	100.00%	302,480.38	58,446,628.55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30,518,607.59	30,518,607.59					45.50%	否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8,685,894.00	8,685,894.00					12.95%	否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8,662,500.00	8,662,500.00					12.91%	否
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3,835.25	913,835.25					1.36%	否
天津生态城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19,584.50	619,584.50					0.92%	否
合 计	49,400,421.34	49,400,421.34					73.64%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滨海水业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6 关联方往来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6 个月	6,362,447.43	80.22%	3,457,987.31	11.66%
6 个月-1 年	106,256.00	1.34%	8,675,017.42	29.24%
1-2 年	1,462,315.90	18.44%	15,393,466.80	51.89%
2-3 年	-	0.00%	2,139,600.00	7.21%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合 计	7,931,019.33	100.00%	29,666,071.53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材料款。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备注
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5,294,666.00	土地出让金	尚未办理完毕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86,200.00	工程款	尚未结算
北京市泉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32,776.00	设备款	尚未结算
株洲大有滤材经营部	288,000.00	材料款	尚未结算
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	100,000.00	材料款	尚未结算
合计	7,501,642.00		

(3)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滨海水业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其他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6 关联方往来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64,561.69	100.00%	6,416,760.85	100.00%	95,276,333.52	100.00%	7,839,302.46	100.00%
组合一（账龄）	54,664,561.69	100.00%	6,416,760.85	100.00%	95,276,333.52	100.00%	7,839,302.46	100.00%
组合二（性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664,561.69	100.00%	6,416,760.85	100.00%	95,276,333.52	100.00%	7,839,302.46	100.00%

(2)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	34,939,064.36	63.92%	-	34,939,064.36	18,127,662.99	19.03%	-	18,127,662.99
6个月-1年	5,363,004.35	9.81%	160,890.14	5,202,114.21	31,325,111.83	32.88%	96,690.35	31,228,421.48
1-2年	2,256,496.21	4.13%	112,824.81	2,143,671.40	26,758,227.36	28.08%	1,337,911.37	25,420,315.99
3年	4,630,336.02	8.47%	926,067.20	3,704,268.82	11,258,882.11	11.82%	2,251,776.42	9,007,105.69
4年	2,391,136.75	4.37%	956,454.70	1,434,682.05	4,702,805.59	4.94%	1,881,122.14	2,821,683.45
5年	2,060,000.00	3.77%	1,236,000.00	824,000.00	2,079,603.64	2.18%	1,247,762.18	831,841.46
5年以上	3,024,524.00	5.53%	3,024,524.00	-	1,024,040.00	1.07%	1,024,040.00	-
合计	54,664,561.69	100.00%	6,416,760.85	48,247,800.84	95,276,333.52	100.00%	7,839,302.46	87,437,031.06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12,428,600.00	22.74%	往来款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自来水公司	5,110,249.30	9.35%	往来款
天津市华瑞昌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060,000.00	3.77%	往来款
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	2,000,000.00	3.66%	往来款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1,212,071.81	2.22%	往来款
合计	21,750,921.11	39.79%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滨海水业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6 关联方往来

6、存货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11,737.25	-	6,011,737.25	6,950,099.95	-	6,950,099.95
库存商品	104,750.38	-	104,750.38	20,212.10	-	20,212.10
包装物	98,522.25	-	98,522.25	36,140.17	-	36,140.17
工程施工	367,531.18	-	367,531.18	47,663.18	-	47,663.18
合计	6,582,541.06	-	6,582,541.06	7,054,115.40	-	7,054,115.40

7、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北辰 BT 项目大双片区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注 1)	85,145,117.50			
北辰 BT 项目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 (注 2)	49,000,000.00			

合 计	134,145,117.50		
-----	----------------	--	--

注 1: 滨海水业与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北辰区大双片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 BT（投资建设-移交）合同，由滨海水业负责对北辰区大双片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工作。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回购的形式于北辰 BT 项目大双片区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时点起，在三年内分三期以 30%、30%、40%的比例向滨海水业归还投入北辰大双片区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此外，根据合同约定，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应向滨海水业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投资回报率为 9.65%。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滨海水业在北辰大双片区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计人民币 8,514.51 万元，账列长期应收款。

注 2: 滨海水业与天津市北辰公路处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永定新河大桥至九园公路）项目 BT（投资建设-移交）合同，由滨海水业负责对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项目进行投融资工作，上述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7,700 万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天津市北辰公路处以项目回购的形式于北辰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时点起，在三年内分三期以 30%、30%、40%的比例向滨海水业归还投入北辰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此外，根据合同约定，天津市北辰公路处应向滨海水业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投资回报率为 9.65%。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滨海水业在北辰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计人民币 4,900 万元，账列长期应收款。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小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0	9,217,838.19	37,569,957.89	46,787,796.08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6,589,539.19	-76,277.93	16,513,261.26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5,975,974.75	288,812.53	6,264,787.28
小计	75,000,000.00	31,783,352.13	37,782,492.49	69,565,844.62
合 计	81,000,000.00	37,783,352.13	37,782,492.49	75,565,844.62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6%	0.6%	不适用	-	-	-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49%	49%	不适用	-	-	-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0%	40%	不适用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原价: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合众大厦	3,741,026.55	902,783.12		4,643,809.67
奥体办公楼(注1)	48,247,745.58			48,247,745.58
合计	51,988,772.13	902,783.12	0.00	52,891,555.25

(2) 累计摊销: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合众大厦	849,283.74	113,426.10		962,709.84
奥体办公楼	5,532,770.01	1,570,230.72		7,103,000.73
合计	6,382,053.75	1,683,656.82	0.00	8,065,710.57

(3)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众大厦	2,891,742.81	3,681,099.83
奥体办公楼	42,714,975.57	41,144,744.85
合计	45,606,718.38	44,825,844.68

注1: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房地产管理局2009年8月11日颁发的房地证津字第104030922109号房地产权证, 奥体办公楼坐落于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 土地用途为文体用地。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93,815,021.95	6,492,111.00	12,102,111.74	88,205,021.21
构筑物	133,290,139.54	44,165,655.00	433,280.00	177,022,514.54
管网	811,705,911.41	40,040,885.46	60,477,526.88	791,269,269.99
机器设备	82,608,279.19	3,723,928.87	7,773,757.75	78,558,450.31
运输设备	34,474,691.07	2,883,372.71	1,173,676.33	36,184,387.45
电子设备	4,845,598.05	768,642.85	522,089.75	5,092,151.15
其他设备	4,554,003.53	920,279.00	754,069.00	4,720,213.53
合 计	1,165,293,644.74	98,994,874.89	83,236,511.45	1,181,052,008.1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1,656,637.37	4,606,659.88	1,585,895.25	14,677,402.00
构筑物	15,953,844.64	6,003,805.57	39,201.60	21,918,448.61
管网	202,482,230.53	34,837,559.79	13,101,767.47	224,218,022.85
机器设备	15,638,935.40	7,540,454.00	2,913,277.91	20,266,111.49
运输设备	14,881,065.86	2,762,874.28	896,853.37	16,747,086.77
电子设备	2,175,633.55	610,529.51	253,925.85	2,532,237.21
其他设备	2,355,914.82	573,714.67	203,211.43	2,726,418.06
合 计	265,144,262.17	56,935,597.70	18,994,132.88	303,085,726.99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82,158,384.58			73,527,619.21
构筑物	117,336,294.90			155,104,065.93
管网	609,223,680.88			567,051,247.14
机器设备	66,969,343.79			58,292,338.82
运输设备	19,593,625.21			19,437,300.68
电子设备	2,669,964.50			2,559,913.94
其他设备	2,198,088.71			1,993,795.47
合 计	900,149,382.57			877,966,281.19
四、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				
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五、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82,158,384.58			73,527,619.21
构筑物	117,336,294.90			155,104,065.93
管网	609,223,680.88			567,051,247.14
机器设备	66,969,343.79			58,292,338.82
运输设备	19,593,625.21			19,437,300.68
电子设备	2,669,964.50			2,559,913.94
其他设备	2,198,088.71			1,993,795.47
合 计	900,149,382.57			877,966,281.19

(2)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未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662,808.87	5,388,024.85	0.00	30,274,784.02
合计	35,662,808.87	5,388,024.85	0.00	30,274,784.02

(4) 2012年12月31日，滨海水业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出数		2012年12月31日	进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轧一管网工程	44,797,989.82	23,229,173.28	12,293,062.00			35,522,235.28	95%
空港航空产业区(三期)占压引深入聚酯管线切改工程	40,369,231.00	0.00	8,654,881.46			8,654,881.46	
农业设施建设工程	37,634,906.00	9,965,287.00	23,739,106.67	33,704,393.67		-	100%
直饮水工程	1,467,400.00	300,000.00	1,430,000.00	1,430,000.00		300,000.00	90%
中塘工业园供水工程	1,500,000.00	108,454.80	1,486,979.68	1,595,434.48		-	100%
大港世纪花园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9,380,000.08		75,200.00			75,200.00	0%
DN800管连通	36,468,700.00		7,749,504.00			7,749,504.00	95%

海洋石化园区 DN500 管道	996,100.00		959,606.86	959,606.86		-	100%
滨海大道供水 改造工程	1,955,000.00		1,696,200.00	1,696,200.00		-	100%
大港水厂			340,000.00			340,000.00	0%
双街管线工程			551,750.00			551,750.00	0%
汉沽水厂一期 改造工程	5,016,960.00	1,140,866.30	2,069,990.21			3,210,856.51	64%
茶淀工业园区 供水泵站	14,128,650.00		12,715,786.90			12,715,786.90	90%
玖龙泵站工程			104,040.00		104,040.00	-	
五纬路（一经 路至五经路） 供水工程			984,528.19	984,528.19		-	
汉北路供水 工程			1,934,961.93	1,934,961.93		-	
中心渔港二期	30,001,170.00	13,294,583.39	4,366,108.93			17,660,692.32	59%
城区东部管网 改扩建工程	47,344,960.00	43,341,522.42	3,529,988.57			46,871,510.99	99%
汉沽水厂二期	77,602,390.00	42,635,020.83	19,446,894.16			62,081,914.99	80%
杨家泊物流产 业园区输水 干管		19,498,259.28	435,494.43	19,933,753.71		-	
天津滨海物流 加工区供水服 务站	9,998,710.00		565,927.00			565,927.00	6%
海水淡化一期 送出工程			215,000.00	215,000.00		-	
中心渔港（三 期）供水工程	10,677,480.00	623,273.56	124,150.00			747,423.56	7%
中新生态城南 部泵站		4,694,554.46	1,140,100.00	5,834,654.46		-	
滨海旅游区供 水泵站输水干 管引入工程		1,297,463.06			1,297,463.06	-	
东风南路、彩 云东街供水 工程		512,848.53	488,220.71	1,001,069.24		-	
栖霞东街（西 山路至汉蔡 路）供水工程			352,248.69	352,248.69		-	
中新生态城北 部泵站			3,141,332.59	3,141,332.59		-	

汉沽水厂监控设施	1,552,860.00		1,319,931.00			1,319,931.00	85.00%
泉州余氯回收房工程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	
泉州库房改造工程			677,620.00	677,620.00	-	-	
泉州办公楼改扩建修缮			250,000.00		250,000.00	-	
泉州净水厂建设工程	72,325,449.00	1,954,162.00	41,658,158.11		43,612,320.11	-	
合计	443,251,955.90	162,629,468.91	154,496,772.09	73,460,803.82	45,297,823.17	198,367,614.01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4,021,671.20	10,666,101.40	30,344,947.40	4,342,825.20
软件	739,345.00	863,560.00	346,800.00	1,256,105.00
合 计	24,761,016.20	11,529,661.40	30,691,747.40	5,598,930.2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31,150.67	674,191.39	1,433,915.56	271,426.50
软件	126,656.21	71,309.66	-	197,965.87
合 计	1,157,806.88	745,501.05	1,433,915.56	469,392.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2,990,520.53			4,071,398.70
软件	612,688.79			1,058,139.13
合 计	23,603,209.32			5,129,537.83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 计	-			-
五、无形资产净额				
土地使用权	22,990,520.53			4,071,398.70
软件	612,688.79			1,058,139.13
合 计	23,603,209.32			5,129,537.83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	1,531,344.45		191,418.12		1,339,926.33	
小宋庄泵站改造	4,658,066.37		160,623.00		4,497,443.37	
入逸泵站消防系统改造		503,200.00	20,996.65		482,203.35	
滨海二所电源工程改造		140,600.00	5,858.35		134,741.65	

办公楼水电楼改造		490,000.00	20,416.65		469,583.35
中控室、展示室装修		210,681.00	8,778.40		201,902.60
聚酯水厂（注1）	239,000.00	92,976,969.22			93,215,969.22
土地流转费（注2）	10,782,335.88	927,190.00	1,070,791.61		10,638,734.27
管道大修理	134,847.02		55,798.68		79,048.34
大港厂区改造	712,324.98		207,550.44		504,774.54
大港水厂改造	604,819.90		173,632.08		431,187.82
平房改造支出	553,421.89		226,159.92		327,261.97
天车、钢梁安装	810,123.05		83,089.56		727,033.49
水泥厂泵站改造	198,975.00		40,451.79		158,523.21
玖龙泵站改造	823,362.58		41,168.14		782,194.44
玖龙泵站围墙	495,527.11		24,776.37		470,750.74
其他	166,997.40		130,127.20		36,870.20
合计	21,711,145.63	95,248,640.22	2,461,636.96		114,498,148.89

1、2011年9月，滨海水业（甲方）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乙方）签订了聚酯水厂供水工程协议，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有的聚酯水厂进行改建和中水装置还建，甲方拥有对改建后的聚酯水厂的使用权至2027年12月31日，在使用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给乙方费用，使用期满后甲方将改建后的聚酯水厂整体无偿移交乙方。截止2012年12月31日，改建工程支出93,215,969.22元，账列长期待摊费用。

2、2011年，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乙方）与宁河县丰台镇前棘坨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甲方将拥有承包经营权的545.595亩土地发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承包总价9,820,710.00元。同时甲方与乙方签订了青苗补偿协议，乙方按标准向甲方支付青苗补偿费32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已支付承包费9,409,050.00元，支付青苗补偿款305,712.00元。

2011年，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乙方）与天津市丰水公共设施修建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甲方将拥有承包经营权的70亩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流转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流转费金额1,361,808.00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已支付承包费1,361,808.00元。

2012年3月，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乙方）与宁河县丰台镇前棘坨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甲方将拥有承包经营权的527.7亩土地发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期限自2012年3月19日至2028年12月31日，承包总价8,970,900.00元。2012年5月，双方签订土地承包补充合同，甲方另将27.17亩土地发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期限自2012年5月8日至2028年12月31日，承包价461,890.00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已支付了上述承包费首付款927,190.00

元。

上述土地承包费总计支出 12,003,760.0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摊销余额 10,638,734.27 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14,733.19	2,016,761.14
经营亏损	399,131.32	150,115.0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88,846.67	1,333,375.00
小计	3,702,711.18	3,500,251.17

(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86,574.47	11,875.00
经营亏损	1,127,211.34	255,799.13
小计	1,913,785.81	267,674.13

(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658,932.67	8,067,478.56
经营亏损	1,596,525.27	600,460.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555,386.67	5,333,500.00
小计	14,810,844.61	14,001,438.67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124,882.85	1,421,100.44	2,730,848.44	9,904.29	6,805,230.56
合 计	8,124,882.85	1,421,100.44	2,730,848.44	9,904.29	6,805,230.56

16、短期借款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担保借款	45,000,000.00	35,000,000.00
小计	125,000,000.00	55,000,000.00

注：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 尚未到期的已背书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出票人	金额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计征管理二所	2012-10-29	2013-4-29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计征管理二所	2012-7-17	2013-1-17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帐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518,840.15	79.26%	253,215,350.67	93.98%
1-2年	46,460,287.20	17.83%	7,069,321.62	2.63%
2-3年	647,493.71	0.25%	5,736,943.26	2.13%
3年以上	6,928,169.49	2.66%	3,403,925.45	1.26%
合计	260,554,790.55	100.00%	269,425,541.00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天津水利工程公司	27,023,326.70	工程款	未结算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11,770,218.30	水费	未结算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3,544,413.00	工程款	未结算
天津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94,042.00	工程款	未结算
津泽宝水泥制品厂	1,804,045.00	工程款	未结算
合计	46,536,045.00		

(3)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滨海水业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6 关联方往来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帐 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41,585.97	89.62%	11,211,009.21	77.01%
1-2年	1,985,363.60	10.38%	2,846,887.20	19.56%
2-3年			-	-
3年以上			500,000.00	3.43%
合 计	19,126,949.57	100.00%	14,557,896.41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未结转原因
唐山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416.00	预收工程款	尚未开工
天津宝利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预收工程款	尚未开工
天津市辰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收工程款	合同未履行完毕
唐山京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248.00	预收工程款	尚未开工
天津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预收工程款	尚未开工
合 计	1,877,664.00		

(3)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滨海水业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6 关联方往来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977.20	25,353,065.92	25,185,120.20	333,922.92
二、职工福利费	0.00	698,960.02	698,960.02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20,203.80	5,584,432.90	5,804,636.70	0.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8,727.43	1,502,894.39	1,551,621.82	0.0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049.52	3,545,077.59	3,694,127.11	0.00
3. 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4. 失业保险费	15,989.57	323,552.66	339,542.23	0.00
5. 工伤保险费	2,251.42	102,165.99	104,417.41	0.00
6. 生育保险费	4,185.86	110,742.28	114,928.14	0.00
四、住房公积金	228,051.50	6,175,410.70	6,403,462.2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164.22	636,672.75	473,283.52	683,553.45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134,396.72	38,448,542.29	38,565,462.64	1,017,476.37

21、应交税费

税 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55,109.72	986,833.52
营业税	1,376,377.22	2,884,141.79
企业所得税	2,504,568.97	12,212,813.29
个人所得税	87,429.87	49,664.01
印花税	2,803.34	9,07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232.05	275,878.41
土地使用税	194,400.00	26,631.00
教育费附加	77,503.15	118,233.63
防洪费	28,071.42	40,864.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478.75	74,667.31
地表水资源费	1,620.00	1,158.88
合 计	5,766,594.49	16,679,963.16

22、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34,795,858.09		34,725,858.09	70,000.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天津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天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70,000.00			70,000.00
合 计	37,135,858.09		36,925,858.09	210,000.00

注：应付股利期末余额均为天津德维担保有限公司依据 2006 年 1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股利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帐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905,876.97	24.28%	55,972,688.49	24.75%
1-2 年	4,774,888.52	3.52%	5,283,216.04	2.34%
2-3 年	337,105.04	0.25%	105,419,599.34	46.62%
3 年以上	97,540,388.26	71.95%	59,468,022.96	26.29%
合 计	135,558,258.79	100.00%	226,143,526.83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天津市宁河县丰台镇人民政府	47,881,846.30	保护区建设费
天津市汉沽自来水公司	37,000,000.00	购买入汉管线款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9,416,490.65	往来款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690,000.00	往来款
合计	97,988,336.95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滨海水业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9,416,490.65 元。

(4) 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6 关联方往来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空港管线补偿款	40,369,231.00	
合计	40,369,231.00	

注：因空港航空产业区（三期）规划占压滨海水业输水管线，需对滨海水业输水管线中影响段进行切改，为此滨海水业与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偿协议书，协议补偿费用 40,369,231.00 元，滨海水业已收到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 40,369,231.00 元，该工程自签订协议起一直未进行施工，切改补偿协议约定征地拆迁协调任务由空港天保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目前现场征地拆迁进度缓慢，受拆迁问题影响，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

25、长期借款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12,500,000.00	218,3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借款		2,500,000.00
保证借款	104,600,000.00	
小计	317,100,000.00	220,800,000.00

注：(1) 信用借款 2012 年余额为滨海水业向天津农商银行南开支行借款 78,500,000.00 元，向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港西支行借款 134,000,000.00 元。

(2) 国债转贷资金借款为子公司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获取天津市宝坻区财政局拨付的国债转贷资金借款，还贷期限为 15 年，含宽限期 4 年，利率按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年利率加 0.3 个百分点确定，年底一次支付，贷款用于宝坻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3) 保证借款 2012 年末余额为滨海水业之子公司天津市龙达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借款 24,600,000.00，保证人为滨海水业。滨海水业向渤海银行北辰支行借款 80,000,000.00 元，保证人为滨海水业之子公司天津市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4)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天津市水务局（注 2）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注：1、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在 2005 年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拨付的宁河北地下水源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工程（岳龙水源项目）配套资金 100,000,000.00 元。

2、该债务形成于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之前，系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建设引滦入汉管网时的债务，2005 年成立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时，天津市汉沽区自来水公司将引滦入汉管网工程连同该债务一起作为出资投入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46,913,652.57	36,989,915.68
合 计	46,913,652.57	36,989,915.68

(2) 递延收益项目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拨入菜篮子工程款（注 1）	15,000,000.00	8,000,000.00
供水配套服务款（注 2）	22,356,467.32	23,656,415.68
膜法饮用水净化工程示范与规模化应用课题经费（注 3）	1,798.58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杨家泊）（注 4）	6,409,386.67	4,343,5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水厂二期）（注 5）	2,000,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城区管网建设补贴）（注 6）	950,000.00	990,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聚宝超市）（注 7）	196,000.00	
合 计	46,913,652.57	36,989,915.68

注 1：依据天津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宁河县丰台镇前棘坨村 500 亩设施蔬菜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津农综[2011]85 号）和宁河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宁河县丰台镇前棘坨村 500 亩设施蔬菜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宁农综[2011]30 号），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收到宁河财政局拨付的菜篮子工程款项 800 万元和 700 万元。

注 2：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收到供水配套服务款，分 20 年转收入。

注 3：2011 年 11 月 8 日滨海水业与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膜法饮用水净化工程示范与规模化应用），该课题经费预算为 159.96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滨海水业收到课题经费 88,160.00 元，本期结转政府补助 86,361.42 元，余额 1,798.58 元。

注 4、根据天津市汉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杨家泊物流加工产业园区供水工程项目会议纪要》（【2009】57 号），为保证杨家泊物流加工产业园区供水工程的建设，区政府承诺自项目开工建设起，连续四年每年按工程投资（3500 万元）三年银行同期利率，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给与龙达水务公司扶持资金补贴。2011 年共收到利息补贴 4,343,500.00 元，2012 年收到利息补贴 2,152,500.00 元。管网工程于 2012 年 8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从 2012 年 9 月起分 25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5、2012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依据津滨发改投资发【2012】122 号《关于下达滨海新区 2012 年第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给予龙达水务公司汉沽水厂二期改扩建工程财政补贴 2,000,000.00 元，工程尚未完工。

注 6、鉴于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水费收入主要用于城区管网维护和运营，2011 年度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对其城区主管网建设给予财政补助 1,000,000.00 元，从 2011 年 10 月起分 25 年转营业外收入，其中 2011 年转 10,000.00 元、2012 年转 40,000.00 元。

注 7、2012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管委会给予龙达水务有限公司聚宝超市供水工程补贴资金 200,000.00 元，从 2012 年 7 月起分 25 年转营业外收入，2012 年转营业外收入 4,000.00 元。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6,517,508.51	555,108,570.38
其他业务收入	66,129,847.16	64,211,063.17
合 计	692,647,355.67	619,319,633.55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水	467,911,203.46	327,228,255.58	421,834,701.86	285,330,425.82
自来水	158,606,305.05	132,144,573.33	133,273,868.52	112,982,125.2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26,517,508.51	459,372,828.91	555,108,570.38	398,312,551.11
工程	57,750,136.48	33,469,086.47	49,903,602.21	42,074,319.96
其他	8,379,710.68	6,127,389.38	14,307,460.96	3,726,325.6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66,129,847.16	39,596,475.85	64,211,063.17	45,800,645.64
合计	692,647,355.67	498,969,304.76	619,319,633.55	444,113,196.75

(3) 原水及自来水收入按客户分类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对企业客户	605,450,537.54	427,385,462.69	540,296,764.86	379,273,563.09
对居民客户	21,066,970.97	31,987,366.22	14,811,805.52	19,038,988.02
特种行业				
合 计	626,517,508.51	459,372,828.91	555,108,570.38	398,312,551.1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12 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35,240,000.00	19.53%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112,375,674.33	16.22%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90,781,330.50	13.11%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42,832,644.67	6.18%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61,898.35	3.47%
合 计	405,291,547.85	58.51%

(续)

单位名称	2011 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27,416,200.00	20.57%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114,147,116.62	18.43%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53,021,065.00	8.56%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26,560,179.06	4.29%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84,233.05	4.28%
合 计	347,628,793.73	56.13%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5,036,213.10	22,506,116.24	营业税应税收入
城建税	2,652,017.90	2,363,805.68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1,136,578.93	1,071,703.18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0,374.97	567,784.45	应纳流转税额
合计	29,585,184.90	26,509,409.55	

30、销售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	4,739,663.15	4,592,174.83
职工福利费	135,819.00	166,504.40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822,334.64	1,750,207.26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33,152.67	30,047.01
折旧	123,697.08	100,758.4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7,921.00	600.00
办公费	85,164.61	123,887.60
车务费	373,958.63	432,400.58
差旅费	27,620.00	59,625.50
会务费	20,724.47	20,110.00
业务招待费	103,441.83	69,847.70
通讯费	12,502.00	7,746.00
技术服务费	457,932.00	154,294.00
维修费	1,219,791.19	416,811.69
宣传费	103,945.39	43,578.03
税费	1,800.00	420.00
诉讼费	425.00	2,075.00
其他	121,012.50	128,332.10
合计	9,600,905.16	8,099,420.11

31、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	15,584,123.59	14,595,721.54
职工福利费	1,466,307.08	1,653,764.12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0,755,872.76	7,702,041.54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679,908.87	531,378.97
折旧费	4,935,260.31	4,752,699.92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3,258.95	476,713.54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6,536.23	549,060.68
无形资产摊销	695,642.86	581,288.79
房租及物业费	1,826,985.00	1,489,827.61
劳动保护费	368,978.40	95,179.53
办公费	1,924,297.25	1,832,083.30
差旅费	615,060.40	741,705.12
通讯费	438,299.82	366,611.17
业务招待费	2,481,361.97	2,710,959.04
咨询费	2,456,348.00	1,064,079.00
车务费	3,078,803.99	2,659,063.03
会务费	387,190.37	474,524.00
劳务费	1,701,356.95	4,483,628.51
宣传费	62,704.62	85,678.00
技术服务费	765,790.90	338,280.00
税费	2,438,933.47	1,505,932.30
研发费	86,361.42	
其他	1,535,553.55	1,778,515.95
合计	55,254,936.76	50,468,735.66

32、财务费用

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9,991,488.07	17,058,775.02
减：利息收入	920,025.01	771,503.8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526,295.32	66,653.45
合计	19,597,758.38	16,353,924.66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1,293,634.84	3,753,797.70
合计	-1,293,634.84	3,753,797.70

3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7,507.51	-2,236,401.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18,396.57	
其他		
合 计	1,700,889.06	-2,236,401.31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1,630,042.11	-582,161.81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76,277.93	-1,630,214.25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88,812.53	-24,025.25
合计	-1,417,507.51	-2,236,401.31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	3,118,396.57	
合计	3,118,396.57	

3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8,447.41	131,939.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447.41	131,939.0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11,345.00
接受捐赠	0.00	0.00
政府补助	216,974.75	220,000.00
其他	205,287.03	397,920.45
合 计	530,709.19	761,204.47

(1)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杨家泊）(注 1)	86,613.33	0.00
水管网损失的补助(注 2)		210,000.00
主管网维护建设工程财政补助(注 3)	40,000.00	10,000.00

聚宝超市供水工程补贴(注 4)	4,000.00	
膜法饮用水净化示范工程补贴(注 5)	86,361.42	
合 计	216,974.75	220,000.00

注 1: 根据天津市汉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杨家泊物流加工产业园区供水工程项目会议纪要》(【2009】57 号), 为保证杨家泊物流加工产业园区供水工程的建设, 区政府承诺自项目开工建设起, 连续四年每年按工程投资(3500 万元)及同期三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给与滨海水业之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资金贴息, 2011 年共收到资金贴息 4,343,500.00 元, 2012 年收到资金贴息 2,152,500.00 元。管网工程于 2012 年 8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从 2012 年 9 月起分 25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2 年转营业外收入 86,613.33 元。

注 2: 2011 年度滨海水业之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拨付的由于天气异常寒冷造成用水管网损失的补助 210,000.00 元。

注 3: 2011 年度滨海水业之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财政局拨付的城区主管网维护建设工程财政补助 1,000,000.00 元。从 2011 年 10 月起分 25 年转营业外收入, 其中 2011 年转 10,000.00 元、2012 年转 40,000.00 元。

注 4: 2012 年度滨海水业之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管委会拨付的聚宝超市供水工程补贴资金 200,000.00 元。从 2012 年 7 月起分 25 年转营业外收入, 2012 年转营业外收入 4,000.00 元。

注 5: 见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3。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30,761.20	2,084,439.8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30,761.20	2,084,439.8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罚款支出	47,744.37	377,977.26
捐赠支出	20,000.00	0.00
其他	33,049.36	7,359.21
合 计	3,331,554.93	2,469,776.30

注: 2012 年罚款支出 47,744.37 元全部为税收滞纳金; 2011 年罚款支出包括工程行政性罚款 372,935.00 元和税收滞纳金 5,042.26 元。

3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535,721.87	29,972,520.3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8,697.23	-1,961,891.42
合 计	19,337,024.64	28,010,628.97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876,843.20	771,135.31
往来款项	188,958,608.95	42,252,895.38
收押金款及投标保证金	2,103,500.00	1,000.00
政府补助	11,440,660.00	13,553,500.00
收空港管线切改费	40,369,231.00	
其他	434,527.72	432,646.47
合计	244,183,370.87	57,011,177.1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房租及物业费	2,119,298.00	1,826,241.90
劳动保护费	268,590.50	85,482.23
办公费	1,397,241.58	2,068,912.90
差旅费	636,860.40	374,260.86
通讯费	443,429.94	371,355.92
业务招待费	2,529,091.90	2,453,256.71
咨询费	1,721,348.00	1,676,847.00
车务费	3,432,573.98	2,975,531.08
会务费	406,054.84	935,425.88
宣传费	173,630.01	120,004.03
技术服务费	588,238.00	1,017,284.06
邮电费及煤水费	654,015.91	14,088.20
维修费	1,418,201.79	1,107,680.40
付往来款	210,235,136.67	42,027,874.96
付押金款	1,123.50	212,000.00
投标保证金	1,604,000.00	
其他	3,295,098.16	1,924,143.07
合计	230,923,933.18	59,190,389.20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管网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	85,145,117.50	
北辰 BT 项目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	49,000,000.00	
合计	134,145,117.50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305,350.52	41,381,735.11
加：少数股东损益	2,190,568.71	-3,316,188.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3,634.84	3,753,797.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619,254.52	56,453,020.53
无形资产摊销	745,501.05	589,72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1,636.96	1,518,99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811.35	1,952,03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6,502.44	462.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91,488.07	17,058,775.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0,889.06	2,236,40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460.01	-1,954,27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9,572.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7,737.95	744,93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20,306.49	-41,364,746.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06,224.13	99,961,111.02
其他	0.00	123,91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65,474.12	179,149,282.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715,939.46	168,709,567.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709,567.87	130,293,113.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补充资料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06,371.59	38,416,453.9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89,715,939.46	168,709,567.87
其中：库存现金	7,255.12	21,779.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708,684.34	168,687,788.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715,939.46	168,709,567.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控股股东	事业法人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九园公路南侧	赵宝骏	40135492-6	事业单位	1930	19214.56	75.35%	75.3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水务局。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5号	刘逸荣	股份公司	25500	100%	100%
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	姜永	有限责任	680	70.00%	7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 表决权 比例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汉沽新开南路 28 号	赵永艳	有限责 任	17864.2309	56.72%	56.72%
天津翰博管道工程有限 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汉沽新开南路 28 号	白玲	有限责 任	50	100.00%	100.00%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 公司	北辰区大张庄村 东（引滦工程宜 兴埠管理处内）	赵振环	有限责 任	500	85.00%	85.00%
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 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尔 王庄乡（乡政府 街西侧）	刘瑞深	有限责 任	5000	100.00%	100.00%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 公司	天津开发区泰华 路 15 号	刘瑞深	有限责 任	6600	60.00%	60.00%
天津德维津港水业 公司	天津市大港海洋 石化科技园区	芦翠萍	有限责 任	200	51.00%	51.00%
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 限公司	宝坻区尔王庄镇 尔王庄村政府街 西区 100 米	刘裕辉	有限责 任	500	100.00%	100.00%
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 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黄 庄街 104 国道 96 公里处西侧企业 管理办公室 104-12（集中办公 区）	刘景彬	有限责 任	1000	100.00%	100.00%
天津坤洁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汉沽新开南路 28 号	陶毅	有限责 任	30	100.00%	100.00%

3、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内 容	法人 代表	公司类 型	注册 资本 (万 元)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本企业 表决权 比例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 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 南港工业区创 业路南港前线 指挥部 216、217 室	工业企 业用水 及相关 水务服 务等	王俊明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0000	49%	49%
天津市华泰龙海水淡 化有限公司	天津市汉沽区 太平街 18 号	生产销 售淡化 海水	刘秋水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0000	20%	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内容	法人代表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旅游区海旭路与安正道西北侧交口旅游区投资服务中心第(118)号房间	工业企业用水及相关水务服务等	范勇	有限责任公司	1500	40%	40%

4、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72446344-9	本公司的股东
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7511260-1	本公司的股东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67374057-2	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事业法人单位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10335331-9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市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9742658-8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子公司
天津市金滦酒店	10378080-4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子公司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33030-9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子公司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67942385-0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下属单位
天津利捷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75481939-7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子公司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	40120523-4	控股股东的同级单位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10419289-5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的下属单位
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	71280031-3	2012年已转让的子公司
天津市水务局宜兴埠管理处	40121008-4	天津市水务局下属事业法人单位、控股股东的同级单位
全宏		滨海水业高管
江波		滨海水业高管
刘景彬		滨海水业高管
靳德柱		滨海水业高管
张海生		滨海水业高管

5、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则按公平、公开、公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交易额为不含税金额。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购买原水	270,782,185.62	100.00%	228,191,277.27	100.00%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原水	970,035.50	0.23%	713,597.50	0.19%
天津市华泰龙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采购淡化海水	4,854,849.53	100.00%	5,801,245.03	100.00%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5,150,000.00	100.00%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409,000.00	27.81%		
天津利捷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1,061,500.00	72.19%	950,000.00	100%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接受泵站养护服务	4,499,174.80	100%	5,000,000.00	100%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接受委托贷款	40,000,000.00	100.00%		

(2) 关联方担保事项

①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30190112000004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为壹年，自2012年3月15日至2013年3月14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滨海水业作为保证人于2012年3月15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2030119212000002号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②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协议》，在2012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2日的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授信申请人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滨海水业于2012年6月1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2年信字第2600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 127051002012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伍年，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滨海水业作为保证人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 127051002012001-2 号保证合同，保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与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合同的履行，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④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深发津东额保字第 20120625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公司合同的履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深发津东综字第 20120625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中的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⑤滨海水业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渤津分保证(2012)第 34 号保证协议，保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公司合同的履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渤津分流贷(2012)第 1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水厂租赁	双方以资产折旧为基础的协议价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滨海水业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与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将其持有的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76 号)，评估值为 1013.82 万元，双方协议以评估值为转让基础，转让价格为 405.53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

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滨海水业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将其持有的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83 号），评估值为 9748.5 万元，双方协议以评估值为转让基础，转让价格为 1949.7 万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6、关联方往来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市南港工业 区水务有限公司	993,405.00	1.48%		713,597.50	1.21%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腾飞工程 公司	3,157,916.10	6.01%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南港工业 区水务有限公司	720,000.00	1.37%		30,697,849.00	32.93%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腾飞工程 公司	220,000.00	0.42%	88,000.00	220,000.00	0.24%	44,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泉州水务 有限 公司	5,000,000.00	9.52%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金滦宾馆 (酒店)	900,000.00	1.71%	900,000.00	900,000.00	0.97%	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引滦工程 宜兴埠管理处	2,000,000.00	3.81%	2,000,000.00	2,000,000.00	2.15%	1,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滨水水质 检 测中心	1,212,071.81	2.31%	484,828.72	1,212,071.81	1.30%	242,414.36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华泰龙淡 化海水有限公司	12,428,600.00	23.67%	-			
应付票据	天津市水利工程 水费计征管理二 所	40,000,000.00	100%				
应付帐款	天津市华泰龙海 水淡化有限公司	11,770,218.30	4.53%		6,915,368.77	2.57%	
应付账款	天津市水务局引 滦入港工程管理		0.00%		1,000,000.00	0.37%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处						
应付帐款	天津市引滦工程 宜兴埠管理处	246,827.41	0.09%		64,132.67	0.02%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水利局引 滦入港工程管理 处	9,416,490.65	6.95%		70,690,632.56	31.26%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腾飞工程 公司				2,338,783.90	1.03%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腾飞工程 公司	3,000,000.00	2.21%		7,000,000.00	3.1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南港工业 区水务有限公司				8,500,000.00	3.76%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华泰龙海 水淡化有限公司	690,000.00	0.51%		690,000.00	0.31%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腾跃水利 工程 中心	748,100.00	0.55%				
应付股利	天津市水利局引 滦入港工程管理 处				34,725,858.09	93.51%	
长期应付款	天津市水 务局	40,000,000.00	28.57%		40,000,000.00	28.57%	
其他应收款	全宏	52,837.61	0.10%		80,000.00	0.09%	
其他应收款	江波	65,888.42	0.13%		65,888.42	0.07%	
其他应收款	刘景彬	9,479.00	0.02%		60,000.00	0.06%	
其他应收款	靳德柱	80,000.00	0.15%		80,000.00	0.09%	
其他应收款	张海生	16,670.57	0.03%		61,476.25	0.07%	

九、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详见六、5、(2) 关联方担保事项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无

十一、期后事项

- 1、滨海水业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登报申请注销。

2、滨海水业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取得东嘴泵站地块房地产权证，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2021300132 号，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8265.30 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 1388.87 平方米。

3、滨海水业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取得港西输配水中心房地产权证，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09021300679 号，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23262.7 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 2581.67 平方米。

4、滨海水业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取得小宋庄及聚酯泵站共用土地及小宋庄泵站附属建筑物房地产权证，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24021300946 号，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5018.95 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 4721.55 平方米。

5、滨海水业之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取得龙达公司办公楼房地产权证，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08031300231 号，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0821.60 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 4028.60 平方米。

6、滨海水业奥体办公楼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取得变更土地性质后的房地产权证，土地性质由文体用地变更为商业金融用地。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22,313.79	-1,952,500.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974.75	2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93.30	23,928.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8,396.57	-
小计	317,550.83	-1,708,571.83
所得税影响额	287,861.85	-335,952.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688.98	-1,372,61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090,414.14	-723,228.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120,103.12	-649,390.59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

(1) 指标

报告期利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9%	1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	11.35%

(2) 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P1	58,305,350.52	41,381,735.11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120,103.12	-649,390.5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P2=P1-F	57,185,247.40	42,031,12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0	379,176,871.26	381,592,815.98
报告期增资等原因增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i	10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1	
报告期分红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j		4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9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3,797,679.83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6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	E1	523,584,985.61	379,176,87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416,662,879.85	370,384,84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13.99%	1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13.72%	11.35%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27	0.3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27	0.35	0.27
-------------------------	------	------	------	------

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8,305,350.52	41,381,735.1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120,103.12	-649,390.5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57,185,247.40	42,031,125.70
期初股份总数	S0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100,000,00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1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163,333,333.33	155,00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163,333,333.33	155,000,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36	0.27

项目	代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35	0.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 (P1+P3) /X2$	0.3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 (P2+P4) /X2$	0.35	0.27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6 日